

审批意见:

莫环审表字(2026)1号

由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立柱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提交的《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立柱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已经收悉,经过项目评审和审查,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莫旗巴彦鄂温克民族乡巴彦农场一队,本项目占地面积26000 m²,包括热风炉房(含灰渣库)2座,建筑面积均为200m²,每座热风炉房均设一台10t/h燃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套建设旋风+布袋除尘器+15m高烟囱,粮食烘干塔2座,加工能力均为500t/d,设粮食筒仓(仓容1000t)8座占地面积1200 m²,综合库房3座(含粮食方仓),总建筑面积分别5000 m²,办公室建筑面积130m²。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0.5万元,占总投资的3.5%。

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建议,在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1、废气:本项目烘干用热由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生物质热风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烟尘、SO₂、NO_x,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前端设置阻火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烟囱排放。热风炉废气中的烟尘和SO₂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和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原粮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全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通过上述措施减少原粮装卸及输送过程产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筛选工艺采用全封闭式清理筛,将已形成的粉尘全部控制在局部范围内并加以回收。烘干塔塔体设置塔体防护罩,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可有效阻止粉尘外溢。2、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32m³/d(6.4m³/a),生活粪污排入防渗旱厕,盥洗污水用于厂区内地面降尘洒水及绿化用水。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3、噪声:本项目清粮筛分机、输送机、通风机、引风机、烘干塔等已选用低噪声设备,清粮筛分机、烘干塔等噪声设备装设减振垫,通风机进、出风口装设消音器,再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限制噪声向外传播。4、固体废物环保措施:热风炉燃烧产生的草木灰及除尘灰用密实袋盛装后,出售给附近农户还田。

四、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经办人:金丽晨

2026年1月30日

